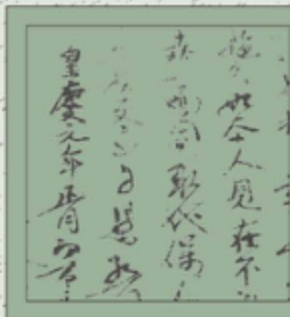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HB13LS008)
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基金项目成果 (2013KYY13)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元代民间

契约关系研究

杨淑红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杨淑红，河北滦县人。2000年、2012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师从孟繁清教授研习蒙元史。现为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元代法制史经济史的研究工作。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HB13LS008）
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基金项目成果（2013KYY13）
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元代民间 契约关系研究

杨淑红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 / 杨淑红著. -- 石家庄 :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9.11
ISBN 978-7-202-14363-6

I. ①元… II. ①杨… III. ①契约—文书—研究—中
国—元代 IV. ①D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63147号

书 名 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
Yuandai Minjian Qiyue Guanxi Yanjiu

著 者 杨淑红

责任编辑 贺秀红

美术编辑 王 婧

封面设计 雨 林

责任校对 余尚敏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石家庄艺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70 000

版 次 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4363-6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关于选题·····	001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002
一、海外关于中国古代契约文书和法制史的研究·····	002
二、国内元代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006
（一）泉州、徽州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006
（二）黑水城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011
（三）回鹘文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014
三、元代契约制度、契约关系的研究·····	019
第三节 材料、目的和方法·····	025
一、本课题所使用的材料·····	025
二、研究的目的和方法·····	025
第四节 本书的概念、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	028
一、有关概念、术语的说明·····	028
（一）“契约”的概念和内涵·····	028
（二）关于“契约关系”·····	032
（三）关于“契约法”“契约习惯”“契约制度”·····	033
（四）关于其他概念和术语的使用原则·····	034
二、本书的研究范围·····	035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设计·····	037
------------------	-----

第一章 元代的田宅买卖契约关系

第一节 元代的田宅买卖契约·····	040
一、田宅买卖契约的形式和内容·····	040
二、田宅买卖契约中的保证和违约责任·····	046
第二节 元代田宅买卖契约关系的法律规制·····	056
一、关于田宅交易契约主体、标的的限制·····	056
(一) 对卖方主体的身份限制·····	056
(二) 对买方主体的限制·····	060
(三) 对交易标的的限制·····	063
二、田宅交易的缔约和履程序·····	066
(一) 陈告给据·····	067
(二) 立帐批问·····	072
(三) 立契成交·····	082
(四) 纳税过割·····	082
第三节 田宅活卖契约关系·····	087
一、关于典契的形式·····	087
二、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	089
本章小结·····	095

第二章 元代的田宅租佃与租赁契约关系

第一节 关于租佃契约关系及其在元代的发展概况·····	096
一、租佃制与契约租佃制·····	096
二、元代的土地所有制与租佃关系概况·····	098
第二节 元代民田租佃契约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099
一、元代民田租佃关系的发展概况·····	099
二、民田租佃契约关系的内容·····	102

(一) 租佃契约文书及样文所反映的租佃契约关系的内容	103
(二) 租佃契约关系中的惯例性内容	105
三、元政府对民田租佃契约关系的调整	111
四、户绝田产、逃户田产的租佃	113
第三节 元代的房屋租赁契约关系	118
一、元代房屋租赁契约关系的发展概况	118
二、房屋租赁契约关系的内容	120
本章小结	122

第三章 元代的借贷契约关系

第一节 元代借贷契约关系的发展概况	124
一、借贷关系主体	125
二、借贷关系中的强迫缔约现象	127
第二节 借贷契约文书的格式与内容	129
一、信用借贷契约的文书格式和内容	129
二、质押借贷的契约文书	134
第三节 借贷契约关系中的利息问题	136
一、货币借贷的利息	137
二、实物借贷的利息	143
三、民间各种形式的高利贷及其法律规制	145
第四节 借贷契约关系中的担保问题	149
一、保人担保	151
二、质押担保	169
第五节 元政府对民间借贷契约关系的调整和控制	178
一、对特殊主体参与借贷契约关系的规制	178
(一) 蒙元皇室贵族及其代理经营者——斡脱商人	179
(二) 管军官	181
(三) 一般政府官吏	185
二、关于契约履行的调整	189

三、国家对民间私债的强制免除、延期履行以及国家代偿·····	192
四、冲突与和谐：元代借贷契约关系与社会秩序·····	196
本章小结·····	197

第四章 元代的身份契约关系

第一节 元代的人口买卖及其法律规制·····	200
一、合法的人口买卖及其程序·····	201
二、掠卖人口犯罪及其法律惩治·····	204
三、买卖、典质、典雇亲属现象以及政府的对策·····	206
四、以乞养过房为名的人口贩卖及其法律控制·····	211
第二节 元代的人口买卖契约关系·····	214
一、奴婢买卖契约文书·····	214
二、出卖以及出典卑幼亲属的契约文书·····	216
三、元代的典雇关系及其相关文书·····	220
第三节 元代的雇佣契约关系·····	224
一、雇身契约·····	225
二、雇赁运输契约·····	229
本章小结·····	233

第五章 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的控制机制

第一节 元代的税契制度·····	235
一、税契制度在元代的确立·····	236
二、元代的契本和契尾·····	239
第二节 元代契约关系中的第三方·····	245
一、元代契约关系中的牙人·····	246
(一) 牙人的活动范围·····	246
(二) 牙人在契约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51
(三) 国家对牙人的规范和管理·····	253

二、元代契约关系中的保人·····	260
三、契约关系中的其他第三方·····	264
(一) 徽州土地契约关系中的第三方·····	265
(二) 亦集乃路借贷契约中的第三方·····	269
(三) 身份性契约中的第三方·····	269
(四) 契约关系中的共同立契人·····	270
第三节 元代契约文书中的违约责任·····	271
本章小结·····	279
结 语·····	281
参考文献·····	289
后 记·····	302



绪 论

第一节 关于选题

人是社会性的，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社会由个体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构成，社会成员之间、社会组织之间、社会成员与社会组织之间通过社会活动而结成各种社会关系，纵横交织，错综复杂。从终极意义上说，处理和调整好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社会关系，形成一种公平合理、稳定协调的社会秩序，乃维系和促进社会个体的生存与发展、社会整体的存在和进步所必需。因此，在任何时代的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中，社会秩序问题从来都是备受关注的根本问题。从古代西方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古代中国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再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从不同视角、不同层面关注社会秩序的“本体”（即社会）；近现代的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各具体学科，则对社会秩序问题给予更多地直接关注^①。

在中国古代，“婚田钱债”等民事关系被统治者视为“民间细故”，相关民事立法也不被重视，因此，相较于刑法和行政法以及古罗马相当发达的私法，在国家制定法中民事法比较薄弱。值得思考的是，在此种情况下，民间的社会关系如何得以调整、社会秩序缘何得以维系？

在中国古代社会，民间日常生活中的财产关系甚至一些身份关系经常

^①前者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霍布斯、孔德、斯宾塞等人的社会思想，直接关注社会秩序的论著大都从社会学、经济学或政治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如韦伯、库利、帕森斯、哈耶克、吉登斯、亨廷顿、福山等。有关社会秩序的思想理论和研究现状，参见高峰：《社会秩序论——本质及相关问题的总体性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共中央党校2007年，第2~7页。该文从社会哲学的层面和总体性的研究视角，对社会秩序的一般本质、规律和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方式进行探讨，建构了一个考察社会秩序的本质及相关问题的逻辑框架，在一定意义上为社会秩序问题的应用性研究以及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正确地处理社会秩序问题提供了逻辑前提和理论基础。

以契约的形式来缔结，从而使得契约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基本形态之一。尽管古代社会人们使用的绝大多数契约实物都没有保存下来，但其中仍有一些在特殊的历史地理条件下幸存至今，比如，地下出土的西周青铜铭文、秦汉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黑水城文书中包含了很多不同时代的契约，蕴藏于民间的徽州文书中也包含宋元明清时期的大量契约文书。正是由于这些古代契约实物，才使得现代人认识到在古代经济生活中契约行为、契约关系的普遍性、重要性，正如梁治平所说，“真正维持古代民间秩序的是契约而不是法律”^①。由此，国内外史学界、法史学界日益重视对传统中国契约的探讨，而元代契约文书和契约关系领域的研究尤其需要加强。笔者认为，对于古代契约及相关民事争讼的研究，最好是将宋、元甚而直至明清作为一个单元来考察，既求同又辨异，这就有待于在对历代的契约实物及史籍文献进行深入挖掘的基础上，进一步做细致的纵向比较研究。但是，凭本人的微薄之力，目前只能在现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以研究较为薄弱的元代为中心，对契约相关问题做微观解剖，并以相关研究成果为背景，尽己所能加强比较研究。

笔者认为，以社会秩序为关照，采用双向视角对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的面貌和机制进行研究，有助于认识民间社会生活、社会秩序的实态，在动态的、微观的层面加强对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与法律的研究；有助于丰富今人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宏观认识，增进对社会变迁的了解，进而采取一种吸纳和矫正的态度来面对传统中的现实和现实中的传统，深化我们对现实的经济、法律与社会秩序的思考与认知。

第二节 学术史回顾

一、海外关于中国古代契约文书和法制史的研究

余欣曾在《胡天汉月——海外中国古代契约研究史略》一文中系统梳理了20世纪海外学术界关于中国古代契约文书的研究成果，并制作了

^①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页。

《海外中国契约研究论著编年目录》，非常便于参考^①。其中已经涵盖了日本学者中田薰、仁井田陞、玉井是博、那波利贞、池田温、山田信夫、堀敏一、今堀诚二、高桥芳郎、寺田浩明等，法国学者谢和耐（Jacques Gernet）、童丕（Eric Trombert），美国学者韩森（Velire Hansen）等关于中国古代契约的研究，可以分为经济史、法制史、社会史等不同的研究面向。这些论著主要是针对吐鲁番、敦煌出土契约文书的研究，时间上多集中于唐宋时期，契约种类上多集中于借贷、租佃、买卖等，这些论著既可以为中国古代契约研究提供方法和角度的参考与借鉴，又可以为元代契约的断代研究中进行比较提供基础，以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契约史的发展脉络。

海外关于元代契约文书的研究，主要是对元代非汉文契约文书的识读、转写、翻译与研究，其中涉及新疆等地出土的回鹘文契约文书和黑水城出土蒙古文契约文书两个方面。

回鹘文是我国维吾尔族早在唐末、两宋和元朝时期广泛使用过的一种民族古文字，回鹘文文书主要发现于新疆吐鲁番等地。据李经纬介绍，目前收藏于世界各地的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有400余件，经国内外有关专家研究刊布的文书在200件左右，其中契约文书占很大比重^②。回鹘文文书是一个相对独立且较为专门的研究领域，国外学者在其刊布和研究方面的成果很多。V·克拉克、李经纬、刘戈等都曾撰文对回鹘文世俗文书的发现、收藏、刊布与研究情况进行介绍，可资参考。俄国的拉德洛夫、马洛夫、伯恩斯坦，德国的米勒、勒柯克，法国的哈密顿，日本的羽田亨、护雅夫、山田信夫等在回鹘文文书的整理与研究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V·克拉克即在其博士论文《13—14世纪东突厥斯坦回鹘世俗文书概况》第二章中，对他们在回鹘文契约文书识读、转写、翻译等方面进行的研究工作予以介绍和评价，同时也对利用契约文书进行史学研究而产生的一些学术著作进行

^①二者均作为其硕士论文的附录，参见余欣：《中国古代契约词语辑释——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1999年。该论文中还附有吐鲁番、龟兹出土以及简牍中的契约文书登录表，以备检索。《胡天汉月——海外中国古代契约研究史略》后正式发表于《国际汉学》第7辑，大象出版社2002年版。

^②李经纬：《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的发现、收藏与研究情况概述》，《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

了评述，该博士论文的第二章已由田卫疆、胡锦涛等译成中文发表^①。克拉克在其博士论文中对一百多件文书重新进行了刊布，并重点研究了回鹘文文书的断代问题。1975年以后回鹘文文书研究方面的进展，如克拉克、山田信夫、梅村坦、茨默、吐古舍娃等人的成果在上述李经纬《概述》、刘戈《回鹘文契约文书研究概况及存在的问题》^②中得到了评介。二人都着重评述了山田信夫对回鹘文契约文书进行的转写、翻译和研究工作，介绍了山田著、小田寿典等人整理出版的《回鹘文契约文书集成》^③，该书共三卷，卷一汇集了山田信夫的18篇回鹘文研究论文；卷二为121件文书的转写、日德两种语言的译文；卷三是120件文书的照片或图版。

对黑水城出土蒙古文契约文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科兹洛夫在黑水城发现的文书中有17件蒙文文献，现藏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F.W.柯立夫最早注意到这批蒙古文文书，并对其中一件蒙文借贷契约进行深入研究^④。其后，G·卡拉第一次对其中的16件文书以及克洛特可夫收集品中的一件西域文书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研究，包括每件文书的文物特征、原文转写、译文及评注，并附图版，其中大部分文书为首次刊布^⑤。该文由敖特根译为中文，与英文原著一同出版^⑥。其中G106、G109号文书为借贷契约，G120（克洛特可夫收集品）正面为蒙文文书，涉及一件土地争讼，李盖提和克拉克曾对其进行过研究。其二是1983~1984年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联合进行考古发掘所获非汉文文书（西夏文文书除外），经内蒙古大学和早稻田大学签署协议，由中日双方多位学者（齐木德道尔吉、乔吉、乌云毕力格、宝音德力根、吉田顺一、井上治、永井匠、船田善之、梅村坦等）联合进行释读，2006年在日本发表了研究成果报告书，2008年公开出版^⑦。该书第一部分为86件蒙古文文书

① 田卫疆、胡锦涛译：《元代回鹘世俗文书研究史》，《民族译丛》1990年第1期。

② 刘戈：《回鹘文契约文书研究概况及存在的问题》，《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山田信夫：《回鹘文契约文书集成》，大阪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④ F. W. 柯立夫：《黑城出土一件早期蒙古文借贷文契》，《哈佛大学亚细亚研究学报》第18卷，1955年。

⑤ G·卡拉：《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收藏哈喇浩特及西域出土中世纪蒙古文文献研究》，俄罗斯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彼得堡分所编《东方文献》，2003年第九卷第二辑。

⑥ [匈]G·卡拉：《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收藏哈喇浩特及西域出土中世纪蒙古文文献研究》，敖特根译，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

⑦ 吉田顺一、齐木德道尔吉：《哈喇浩特出土蒙古文书研究》，雄山阁平成20年第二版。

释读，其体例包括拉丁文转写、中文和日文的注释、译文及解说，其中含有15件蒙古文契约文书。第二至六部分分别为16件回鹘文、5件藏文、1件西夏文及梵文、16件阿拉伯文、11件叙利亚文文书的释读，但只有日文释读，文书类型不详。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还应当注意参考日本关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①和四卷本《中国法制史研究》中，分别有很多章节考察了中国历代的土地、奴婢及家畜的买卖契约、借贷契约、分家书、遗书等各类契约文书^②。后者虽然将整个中国历史作为考察范围，但是，限于当时的文书资料发现状况，其中仅对元代契约略有涉及^③，这也恰为本课题的研究留下了较大的空间。其后，滋贺秀三以及寺田浩明等关于中国明清时期诉讼制度、民事法秩序的研究更多地具有法文化研究、法社会学研究的倾向；明清史学者岸本美绪对日本学界的学术方法、问题意识做了学术史梳理^④，这些对于本课题的研究应当具有方法论上的参考价值（详见后文）。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明清史、法制史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和研究动向逐渐被译介到国内^⑤，但对于笔者来说，还需要消化吸收，参与学术对话在目前尚难企及。

① 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年版；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复刻版。

② 《土地法、取引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年版，1981年补订版；《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版，1980年补订版；《法と习惯、法と道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版，1980年补订版。

③ 在《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一书中，利用《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中的元代契式讨论了元代的保证制；以法令和契式相结合讨论了元明时代的质制度。

④ 日文原载滋贺秀三主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译文（王亚新译）载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⑤ 早期由史学界所作的选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法律制度）选译了仁井田陞的《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滋贺秀三的《关于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中华书局1993年版；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选译了寺田浩明的《关于清代土地法秩序“惯例”的结构》，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第四卷选译了寺田浩明的《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综述性文章，如伍跃的《日本明清史学界关于“秩序”问题的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06年第2期；尤以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选译了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夫马进等人的论著，通过争讼与契约问题对明清法秩序进行研究，更能体现日本的学术动向。

二、国内元代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现存元代契约文书的类型，涉及买卖契约、典卖契约、交换契约、借贷契约、租佃契约、雇佣契约、租赁契约、合伙契约、婚姻契约、析产文约、收养契约、解纷文约等。按刊布时间来说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20世纪50年代、80年代陆续刊布了一些元代契约，至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近十年，伴随着考古工作的进行、学术研究的繁荣和文献资料的大规模整理，大量元代契约得以集中刊布。从地域上来看，保存下来的元代契约文书主要来自东南的泉州和徽州、西北的黑水城遗址、新疆吐鲁番等地，另有国内散见的一些元代契约。其中有些契约不是文书原件，系家谱、誊契簿等文献中保存的契约抄件，但不影响其史料价值。

（一）泉州、徽州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

元代汉文契约中最早受到关注的是泉州发现的土地契约。施一揆《元代地契》首次刊布了晋江陈埭丁姓家谱中的8件元代地契，指出其属于两组元末土地买卖文契，并就其在田宅典卖、土地价格、地税标准及阿拉伯商人在泉州的侨居情况等史料价值作了说明^①。

历史上的徽州位于安徽省南部，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处。北宋宣和三年（1121）改歙州为徽州，治歙县，元为徽州路，明清为徽州府，辖今安徽歙县、休宁、祁门、绩溪、黟县及江西婺源等县地。徽州地狭人稠，民多从商，又兼文化繁荣、宗族组织发达，形成浓厚的宗族意识和契约意识，产生了大量的契约文书、族谱、方志、文集等。再加上该地区地理环境相对封闭，战乱稀少、社会安定，历史上产生的这些文书、典籍有相当一部分被保存下来，契约文书是其中的一部分。

对徽州契约文书的刊布和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刘和惠对安徽省博物馆所藏元代的徽州契约文书进行了研究，发表了3篇文章。《元代徽州地契》一文刊布了13件出自徽州祁门《郑氏誊契簿》的元代地契，并根据这些契约考察了元代土地典卖中的遍问亲邻、纳税过割等法定手续的执行情况以及土地山林的价格。文章指出元代民间地契的行文格式基本沿袭宋代，至明清、民国基本无明显变化，但元代契约文字仍有其特色，如“梯

^①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后收入《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己”“立契出卖与某某为主”，上中下地大都写作“尚、忠、夏”，以“元”代替“原”。遍问亲邻程序在祁门郑氏8件土地典卖契约中并无反映，他认为原因是偏僻山区的买卖双方非亲即邻，基本不存在外人争购问题，因而没有必要履行此项手续，进而认为元代典卖田宅的法令在各地区是因地制宜执行的^①。《元代文书二种引证》对徽州祁门县的元泰定三年《谢智甫等析税文书》和至正六年《吴兰友嫁女奩田文契》中的有关问题做了考证和说明^②。《元延祐二年契凭》对李教谕购买山田赴务投税后官府发给的纳税凭证加以考辨，称此类文书为“契凭”，因其一般粘贴在契文之后，习惯称为契尾。文章认为“契本”即载有土地典卖法定细则的官版契纸^③。施萍亭介绍了敦煌研究院所藏一件类似文书，认为其性质不是“官给公据”，也不是文契，而是一件正式的奴婢买卖文书即“红契”^④。杨际平则指出该文书是永昌税使司出给买主的契尾，因其是官司出给的证明文书，也可泛称为公凭、公据，又因其已完成税契手续，也可称为税契、红契。按当时规定，契本或契尾应粘连文契始可印押，从严格意义上讲，契本或契尾都只是“红契”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文书的准确定名以“永昌税使司契尾”或“永昌税使司颁给驱女买主契尾”为宜^⑤。陈高华结合元代契约文书和史籍记载全面详细地考察了元代土地典卖的过程和文契，指出土地典卖的第一步应是告给公据；泉州8件土地买卖文书严格来说不能全部称为地契，应分为公据、问帐、地契和契尾，并详细考察了这四类文书的格式和内容，还探讨了古代契约制度中的契本和契尾问题^⑥。孟繁清根据文献记载和黑城出土的契本残件进一步讨论了元代契本的使用及其内容特点，指出元代的土地、房屋、奴婢、牲畜、舟船等交易须订立契约，并依例纳税，官府发给“契本”作为纳税凭证，实践中纳税人纳税后税务官员常不发契本，只

① 刘和惠：《元代徽州地契》，《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8期，1984年5月。

② 刘和惠：《元代文书二种引证》，《江汉论坛》1984年第6期。

③ 刘和惠：《元延祐二年契凭》，《文物》1987年第2期。

④ 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敦煌研究》1989年第2期。

⑤ 杨际平：《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说起》，《敦煌研究》1990年第4期，后与施文一同收入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研究文集·敦煌研究院藏敦煌文献研究篇》，甘肃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

⑥ 陈高华：《元代土地典卖的过程和文契》，《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后收入同氏《元史研究新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在契尾加盖官印^①。可见学界对“红契”、契本、契尾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存在一定分歧。周绍泉《退契与元明的乡村裁判》分析了徽州文书中元明时代的一些退契及相关文书，指出在这些退还文书的背后常常隐藏着诉讼纷争^②。赵华富《元代契尾翻印件的发现》介绍了明刻本《婺源茶院朱氏家谱》中的元代徽州婺源长田朱伯亮等《批田入祠契》和《契尾》^③。

20世纪90年代徽州契约文书的整理有了很大进展，其中涉及元代契约文书的成果有两个方面。其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将本所藏宋元明三代徽州土地买卖文契做了录文整理，出版《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④，其中收10件元代契约的录文。稍后，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⑤选刊了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徽州文书的图版，这使得该所藏徽州文书得到了很好的整理，推动了这批文书在学术研究中的利用。该书第一辑卷一共收录元代契约文书（包括龙凤年间）13件，其中卖山地契10件，纳税凭证1件，分家文书1件，解纷文约1件。其二是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⑥的出版，该书在当时条件下搜罗宋元以前的契约比较全面，共收录元代契约60件、契式14件，元代买地券2件。该书所录不限于徽州契约文书，但徽州文书占很大比重，而且很多收藏单位所藏元代契约文书是在该书中首次得以刊布，包括安徽省博物馆27件（内14件为首刊），北京图书馆7件（首刊），北京大学图书馆3件（首刊），天津市图书馆6件（首刊），天津历史博物馆1件（首刊），共计44件。除徽州文书以外，还辑录施一揆《元代地契》所刊福建晋江地契8件、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北李家村灵岳寺内刻石1件、黑城出土文书1件、散见民族文字契约6件，另录有《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公私必用》所载契式14件。在《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的基础上，经修订补充，2014年出版了《中国历代契约粹编》，本书后文引用即据此版本，以下行文中简称为《粹编》。其中增收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所刊布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藏12件徽州文书的录文，一件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统二

① 孟繁清：《元代的契本》，《元史论丛》第十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周绍泉：《退契与元明的乡村裁判》，《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赵华富：《元代契尾翻印件的发现》，《安徽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④ 《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⑤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⑥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